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二、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说明

（一）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调整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管理机构及管理模式”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中的公司业绩考核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同步对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1、公司业绩考核

考核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023 年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1%；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024 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3%；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若考核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按照同口径对比收入增幅，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调整后：

1、公司业绩考核

考核期间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2022 年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出售第一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023 年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1%， 或公司 2023 年净利润比 2022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 ；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2024 年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3%， 或公司 2024 年净利润比 2022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4% ；出售第三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全体持有人所有。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净利润”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若考核期内公司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按照同口径对比收入增幅，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二) 本次调整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的合理性说明

为更好地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及配合和支持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在保持研发投入和公司技术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拟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调整，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和调整。本次修订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内容，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在不确定的外部形势冲击下实现公司未来业绩的稳步增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同意将相关文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 1、领益智造本次调整已按照本次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领益智造本次调整符合本次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